

Philips GoGear 音频视频播放机

SA5225BT
SA5245BT
SA5247BT
SA5285BT
SA5287BT

快速入门指南



- 1 安装
- 2 连接和充电
- 3 传输
- 4 欣赏

PHILIPS

需要帮助?

请访问

www.philips.com/welcome

在这里您可以访问全套支持材料，例如用户手册、最新软件更新和常见问题解答。

目录

- 34 是否有手册?
- 34 注册产品
- 34 不要忘记升级
- 35 包装清单
- 36 控件和连接概述
- 37 安装
- 37 连接和充电
 - 37 连接至电脑
 - 38 查看播放机的电池电量指示
- 38 传输
 - 38 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传输音乐和图片
 - 40 使用 MediaConverter™ 的 Stream Ripper 下载、转换和传输视频
- 42 欣赏
 - 42 开机和播放
 - 42 主菜单
 - 42 导航菜单
- 43 连接蓝牙® 耳机
- 43 音乐模式
- 44 收听语音书籍
 - 44 将语音书籍添加至 SA52
 - 44 按书籍标题选择语音书籍
 - 44 语音书籍控制
- 45 视频
 - 45 视频播放
 - 45 快进/快退控制
- 45 收音机
 - 45 自动调谐
 - 46 播放预设电台
- 46 录音
 - 46 录音
 - 46 播放录音
- 47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
 - 47 如何复位我的播放机?
- 48 需要帮助?
- 48 旧产品和集成电池的处理

是否有手册?

在播放机随附的 CD 上有详细的用户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。您还可从以下网站下载该文件：
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注册产品

由于您可以升级产品，因此我们建议您在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上注册产品，以便在提供了新的免费升级时通知您。

不要忘记升级

我们明白您将长时间使用该产品。为了获得最佳性能，建议您经常登录 www.philips.com/support，为您的产品获取最新软件和 **Firmware Manager** 的免费更新。这些下载将帮助您优化产品性能，并充分利用我们将来对新音频格式的支持。

享受全新的音乐体验。

包装清单



耳机



USB 电缆



CD-ROM



快速入门指南

需要的其它物品:



电脑

具有以下配置的电脑:

Windows XP (SP2 或更高版本) 或 Vista
Pentium III 800MHz 处理器或更高版本

CD-ROM 驱动器

128 MB RA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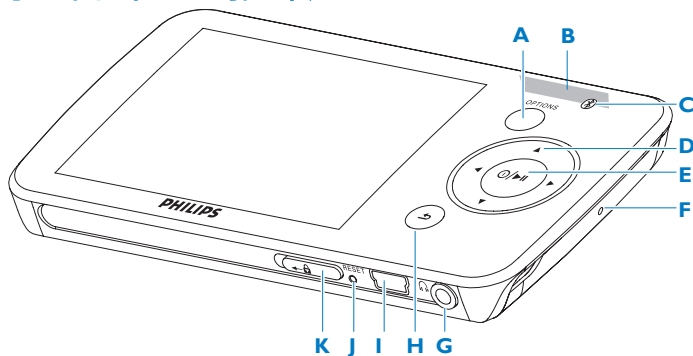
500MB 硬盘空间

USB 端口

互联网连接 (建议使用)

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.0 或更高版本

控件和连接概述



A	OPTIONS	提供一系列选项，具体视当前菜单而定
B	-VOLUME+	增大/减小音量（按住可快速增大/减小音量）
C		蓝牙® 指示灯
D		向后跳转（按住可快速跳转）
		向前跳转（按住可快速跳转）
		向上/向下滚动（按住可快速滚动）
E		开/关 播放/录音/暂停 确认选择
F	MIC	麦克风
G		耳机插孔
H		返回上一级别（按住可返回根菜单）
I		USB 接口
J	RESET	重置
K	滑块	按住滑块可锁定/解锁所有按键（ -VOLUME+ 除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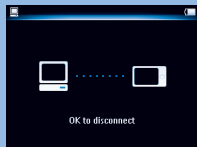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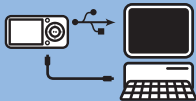
1 安装

- 1 将产品随附的 CD 插入到电脑光驱中。
- 2 请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完成 **Windows Media Player**、**Philips 设备管理器**和 **MediaConverter™ for Philips** 的安装。MediaConverter™ for Philips 可将视频剪辑转换为适合播放机的格式。

2 连接和充电

A 连接至电脑

将播放机连接至电脑时，它会自动充电。



- 1 首次使用播放机之前，应至少充电 5 小时。
 - > 4 小时后，电池 100% 充满；2 小时后，充满 80%。
- 2 将随附的 USB 电缆连接至播放机底部的迷你 USB 端口，另一端连接至电脑。
 - > 连接至电脑后，播放机将开始充电。

B 查看播放机的电池电量指示

电池的大致电量如下所示：



全满



三分之二满



半满



电量低



已耗干

注 当电池几乎耗干时，电池屏幕  将闪烁。播放机将保存所有设置和未完成的录音，并在 60 秒种内关闭。

3 传输

可以使用 **Windows Media Player** 将音乐和图片文件传输到播放机。

有关详细信息，请参阅用户手册中的**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整理和传输音乐和图片**章节。

A 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传输音乐和图片

下载 Windows Media Player11:

<http://www.microsoft.com/windows/windowsmedia/player/11/default.aspx>



- 1 启动 **Windows Media Player 11**。
- 2 使用随附的 USB 电缆将播放机连接至电脑。
- 3 连接播放机后，同步选项卡将变为如 () 中所示，并且该设备及其内容在 **Windows Media Player 11** 中可见（请参见上图）。
- 4 **Windows Media Player 11** 会自动将音乐媒体库中的内容同步到您的播放机。

有关如何设置 **Windows Media Player 11** 中的同步选项的详细信息，请参阅用户手册。

使用 MediaConverter™ 的 Stream Ripper 下载、转换和传输视频

注意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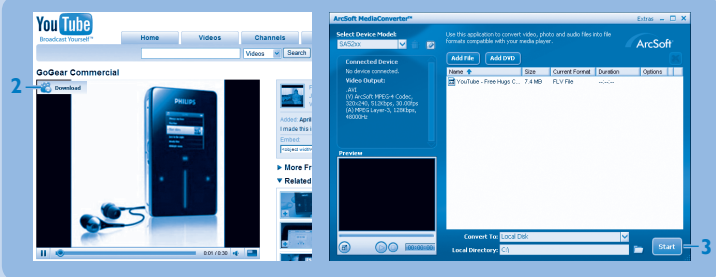
您从互联网下载 (购买) 的受 DRM 保护的视频的位速率必须为 $\leq 800\text{kbps}$, 您才能够将它们传输到播放机。当您在连接到互联网的电脑上播放受 DRM 保护的视频时, 您可以获得它的许可证。通过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中进行“拖放”, 您可以将受 DRM 保护的视频与所下载的许可证一起移至播放机的 VIDEO 文件夹中。

注意事项

要使用 Stream Ripper 功能并避免下载错误消息, 请在电脑上安装“FLV 编解码器”。(提示: 如果您在互联网搜索引擎中输入“FLV 编解码器下载”, 就可以找到提供 FLV 编解码器下载的网站。)

- 1 使用 **Internet Explorer** 打开要从中下载视频的网站。
Stream Ripper 软件支持从下列网站下载:
 - video.google.com
 - myspace.com
 - youtube.com
- 2 当在网站上播放视频时, 将鼠标指针移到视频上方, 直到在左上角中看到 **Stream Ripper** 图标  , 然后单击**下载**。
> 下载视频后, MediaConverter™ 将会打开并显示所下载的视频。

3 在 **MediaConverter™** 窗口中, 单击 **Start (开始)** 以开始视频的转换和传输。



- > 将显示转换和传输的进度。
所有已转换的文件都将传输到播放机。

提示 您也可以在 **Windows Explorer** 中选择文件, 然后将其拖放到 **MediaConverter™ for Philips** 屏幕中。

注 如果需要, 会先将文件转换为可以在播放机上播放的格式。

4 欣赏

A 开机和播放

要开机，请按住  ，直到显示屏显示 Philips 徽标为止。

要关机，请按住  ，直到显示屏显示“Bye”为止。

B 主菜单

	音乐	播放数字音乐曲目
	影片	观看视频
	图片	查看图片
	收音机	收听 FM 收音机
	录音	创建或收听录音
	文件夹	查看文件夹
	设定	自定义播放机设置
	正在播放	转至播放屏幕
	最后播放	续播

C 导航菜单

播放机具有一个直观的菜单导航系统，可引导您完成各种设置和操作。

目标	操作
返回上一级菜单	按 
返回主菜单	按住 
浏览菜单	按  或 
滚动查看列表	按  或 
选择一个选项	按 OPTION

连接蓝牙® 耳机 (或其它蓝牙® 设备)

您可以连接任何类型的蓝牙®耳机，就像连接家用或车载音频系统一样。下面的步骤说明如何将播放机连接到新设备：

- 1 在主菜单上，选择**设定**。
- 2 按 ▲ 或 ▼ 以及 ►|| 选择选项**蓝牙**。
- 3 选择**打开蓝牙**以激活播放机的蓝牙® 功能。
- 4 按 ▲ 或 ▼ 以及 ►|| 选择**连接到 ...**。
 - > 列表将显示新设备选项和已配对的设备。
- 5 按 ▲ 或 ▼ 以及 ►|| 选择**新设备**。
 - > 播放机将搜索然后显示已找到的设备列表。
- 6 选择要连接到的设备。
- 7 根据需要输入其它设备的密码。
 - > 连接成功后将出现确认消息。

音乐模式 (以及录音的播放模式)

播放机提供以下音乐模式选项：

目标	动作
播放/暂停音乐	按 ►
跳至下一个音频文件	按 ►
返回上一个音频文件	按 ◀
快退	按住 ◀
快进	按住 ►

目标	动作
返回浏览菜单	按 ◀ 键
提高音量	按 Vol +
降低音量	按 VOL -
访问选项菜单	按 OPTIONS

收听语音书籍

播放机支持音频格式的书籍。要使用此功能，您必须从 **audible.com** 下载 **AudibleManager**。借助 **AudibleManager**，您可轻松管理语音书籍的数字内容。

访问 **audible.com** 并注册。屏幕说明将指导您完成 **AudibleManager** 软件的下载过程。

将语音书籍添加至 SA52

- 1 在电脑上启动 **AudibleManager**。
- 2 将语音书籍拖放至 SA52。

按书籍标题选择语音书籍

- 1 从 SA52 的主菜单中，选择  进入音乐模式。
- 2 按 **▲** 或 **▼**，然后按 **▶||** 选择**语音书籍**。
- 3 按 **▲** 或 **▼**，然后按 **▶||** 选择**书籍标题**或**作者**选项。
- 4 按 **▲** 或 **▼**，然后按 **▶||** 做进一步选择。
- 5 按 **▲** 或 **▼** 选择标题，然后按 **▶||** 播放。
 - 要退出，请按 **↶**。

语音书籍控制

播放机提供下列语音书籍模式控制：

目标	动作
播放/暂停	按 ▶
向前跳转至新一节/章的开头	按 ▶
向后跳转至当前一节/章的开头	按 ◀
在语音书籍中快速向前跳转	按住 ▶
在语音书籍中快速向后跳转	按住 ◀
访问选项菜单	按 OPTIONS
返回浏览菜单	按 ↶
提高音量	按 VOL +
降低音量	按 VOL -

视频

视频播放

您可以播放存储在播放机上的视频剪辑。

- 1 从主菜单中，选择  进入视频模式。
 > 将显示存储在播放机上的视频文件列表。
- 2 按  或  选择文件，然后按  **播放**。
- 3 短按  返回上一级菜单，长按  返回主菜单。

快进/快退控制

播放机允许您以快进/快退模式浏览视频。

快进/快退

- 1 长按  选择 **4x 正常速度**。
 > 可随时按  恢复正常速度播放。
- 2 在 **4x 正常速度** 模式下，按  可在下列速度选项之间切换：**8x 正常速度** > **16x 正常速度** > **4x 正常速度**...

收音机

从主菜单中，选择  进入收音机模式。

连接耳机

所提供的耳机可用作收音机天线。请确保正确连接耳机，以便获得最佳接收效果。

自动调谐

- 1 从收音机菜单  中，选择 **自动调频**。
 > 收音机将自动调谐电台，并将频率保存到预设电台。
 收音机最多可储存 **20** 个预设电台。

播放预设电台

- 1 从收音机菜单  中，选择**预设**。
- 2 按 **▲/▼** 选择预设，按 **▶||** 开始播放。
- 3 按 **◀/▶** 切换到另一个预设。
- 4 要微调频率，请快按 **▲/▼**。
- 5 要搜索下一个较强的信号，请长按 **▲/▼**。
要退出收音机模式，请长按 **↺**。

录音

您可用此播放机录制音频。

录音

- 1 从主菜单中，选择 。
- 2 按 **▲** 或 **▼** 选择**开始语音录音**，然后按 **▶||** 开始。



- > 播放机将开始录音并显示录音屏幕。
- 3 按 **▶||** 暂停。
 - 4 按 **↺** 停止并保存录音。
> 录音内容将保存在播放机的录音库中。
 - 5 您可以在  > **录音库** > **语音记录** 下找到语音录音文件。

提示 可随时按 **▶||** 暂停和重新开始录音。

播放录音

- 1 在主菜单中，选择  > **录音库** > **语音记录**。
- 2 按 **▲** 或 **▼** 选择想要收听的录音。
- 3 按 **▶||** 播放。

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

如何复位我的播放机？

将一枚小针或其它尖锐物体插入播放机底部的复位孔。将其按住，直到播放机关闭。

如果上述方法无效，则必须使用设备管理器来恢复播放机：

- 1 在电脑上，依次单击**开始 > 程序 >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> SA52XX > Philips SA52XX Device Manager**，启动 **Philips 设备管理器**。
- 2 播放机连接至电脑时，按住 **VOL+** 按钮。
- 3 继续按住该键，直到 **Philips 设备管理器** 识别出您的播放机并进入恢复模式。
- 4 单击 **Repair (修复)** 按钮，并遵循**设备管理器**给出的说明。
- 5 修复播放机后，使其与电脑断开连接并重新启动。

需要帮助?

用户手册

请参阅本播放机随附的 CD-ROM 上的用户手册。

在线

访问 www.philips.com/welcome

旧产品和集成电池的处理

我们所有的产品都是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元件设计和制造的，可以回收利用。



产品上的叉线有轮垃圾箱符号说明该产品符合欧洲指令 **2002/96/EC**。此符号还可与化学符号一起使用，说明该产品符合该化学制品的环境指令。

请不要将该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请熟悉当地的环保回收规章制度，或询问您的经销商。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负面影响。

■ 该产品含有符合欧洲指令 **2006/66/EC** 的内置充电电池，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

为保护该产品的功能和安全性，请始终将该产品带到官方的收集点或服务中心，该处的专业人员可以取出/更换电池，如用户手册内所示。

请了解本地单独收集电池的规定，因为正确处理电池，可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。

蓝牙® 词汇和标识均为 Bluetooth SIG, Inc. 的注册商标，Philips 对这些词汇和标识的任何使用均属合法。其它商标和商品名称均属于它们各自的所有者。



Be responsible
Respect copyrights

规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或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

© 2008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

保留所有权利。

www.philips.com



中国印制

wk8472